龍華科技大學

學生獎懲建議表

學年度第　學期　建議單位:					填表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	
班級	學號	姓名	獎懲事由	日期	建議獎懲種類	核定獎懲種類

獎懲建議人：　　系主任：　　生輔組長：　　學務長：
批　示

業務承辦人:　　導師：

1、學生獎懲為同學在學期間之德行操守紀錄，功過可以相抵，除非申請愛校服務抵過，否則一經登錄不得註銷。

2、師長可依同學平時表現隨時提出獎懲建議，班級幹部則在第十六週（應屆畢業班第十二週）一次提出建議。

3、核准之建議表限於當學期期末考一週前送交生輔組登錄，並納入操行加減分，逾期則僅予登錄不予加減分。